

彰化縣漁戶數及漁戶人口數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調查以本縣戶籍所在地之漁戶及漁戶人口數為準，以鄉鎮市為單位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按鄉鎮市別分漁戶數與漁戶人口數均分遠洋、近海、沿岸、海面養殖、內陸漁撈、內陸養殖等六類加以統計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（或說明）：

（一）漁戶：不論漁業經營者（僅投資漁業而未負實際經營責任者除外）或被僱從事漁業者（限被僱直接從事漁撈或養殖工作者），凡其漁業收入達該戶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為漁戶，以戶籍登記者為準，漁戶中有兼營二種以上之漁業者，應以其收入最高之一種為準。

（二）漁戶人口數：凡漁戶內之人口均視為漁戶人口數，如遠洋漁戶內之人口，均列入遠洋漁戶人口計算。因就學或服役等關係，暫時遷出之人口，仍視為漁戶內人口；惟戶內如有共同居住，但未負共同生活義務之寄籍人口，則應予剔除。

五、一般說明：

（一）戶內如有共同居住，但未負共同生活義務之寄籍人口，如傭人，則應予除外。

（二）因就學或服役等關係暫時遷出之人口，仍應視為其漁戶內之人口。

六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各鄉鎮市公所或漁會依據戶籍資料蒐集統計送由本府彙編。

七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三份，一份送主計處，一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，一份自存。